附件之附件3

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龙华区积极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并制定实施方案，旨在构建权责明确、安全合规且可推广的制度体系，推动数据在产业发展与社会治理中的创新应用。根据国家数据局等17个部门联合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本方案聚焦金融、医疗、商贸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数据的潜在价值，助力经济效益的提升。本方案用于指导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区内各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内容涵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必要性、可行性、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授权运营的模式、授权数据资源要求、授权运营机制、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收益分配机制、安全保障和职责分工等关键环节，为全区公共数据资源有序、规范流通提供指引。

1. 工作简况
2. （一）任务来源

本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由龙华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组织，联合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共同开展。任务来源于对国家、省、市政策的响应要求，以及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在区级层面的制度落地。

1. （二）主要工作过程

龙华区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中已开展突破性探索，形成了可复制的经验。龙华区积极推动金融领域的数据应用，推出了首个公共数据产品“龙数贷”。同时，区属国企龙华排水公司利用“河道水位监测预警分析数据集”作为增信条件，成功获得光大银行1.1亿元的融资授信，标志着数据资产化的突破。此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深圳数据交易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共建龙华区数据要素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数据安全合规、应用规划及治理等增值服务，促进数据流通与交易。上述实践为公共数据产品的开发与交易提供了经验支持，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数字经济发展开辟新空间。

1.2024年10月，启动文件编制工作。

2.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系统研究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相关法规与政策。

3.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在充分调研本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方案草案。

4.2025年5月23日，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征集到3条意见，均已采纳。2025年5月21日，编制组向各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共收到8条反馈意见，6条意见予以采纳，2条不采纳；2025年7月9日，编制组向各单位发送二次征求意见稿，共收到3条意见，2条意见采纳，1条意见部分采纳。2025年7月31日，编制组召开专家论证会，共收到27条意见，20条意见采纳，1条意见不采纳，6条意见部分采纳。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6.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7.“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8.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

9.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0.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11.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12.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13.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14.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15.深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一）授权运营的必要性

该内容从国家战略层面和地方数字经济发展实际出发，阐明龙华区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重要意义。通过落实国家数据政策、推动数字产业融合、激发数据要素活力等措施，明确授权运营是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授权运营的可行性

该内容对龙华区在市场需求、数据基础、平台能力、安全保障及试点经验等方面的有利条件进行了深入分析，论证了授权运营的现实基础与可复制性，为后续方案实施提供现实基础。

（三）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

该内容明确了运营机构应具备的资质要求，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安全等多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法人资格、项目经验、技术生态适应性、数据安全能力等多项遴选标准，以确保运营机构能够合规、安全、高效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四）授权运营的模式

该内容提出了“整体授权”的授权机制，明确通过招标、谈判等方式择优选定运营机构。此外，提出了“政府主导与企业运营”相结合的协同治理架构及监管机制。

（五）授权数据资源要求

该内容对拟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了详细细化，涵盖了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卫生健康、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明确了数据字段、更新频率及使用边界等具体要求，并从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等多个维度制定了数据质量标准。

（六）授权运营机制

该内容从运营期限、授权管理、安全域建设及退出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制度设计，构建了“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合作方”三级联动管理模式，以确保授权运营流程的可控性、行为的合规性及机制的顺畅性，从而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的高效开发与利用。

（七）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

该内容列出了拟开发的数据产品清单，旨在为企业、公众和政府提供多样化的数据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效益。

（八）收益分配机制

该内容明确了数据产品的场景定价策略。同时，设定运营机构的最高允许收入和收益调整机制，以保障收益分配的合理性、激励性及其公共属性。

（九）安全保障

该内容构建了一套系统性的安全保障机制，涵盖数据分级保护、隐私计算、应急响应等多个维度，以确保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及提供的全链条中实现安全合规。

（十）职责分工

该内容明确各授权运营活动参与方的职责范围，构建涵盖授权、监管、服务及治理全流程的多主体协同机制，以确保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顺利推进与持续优化。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方案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本实施方案所涉及内容属于公共数据资源，不涉及商业知识产权纠纷。方案中提出的运营模式、数据产品设计等，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或版权问题。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方案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属于配套衔接关系。

**法律方面，**本方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规定，明确了数据处理活动的合规要求、个人数据授权机制、信息公开的基本义务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这些规定为本方案所涉及的数据授权、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管理等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框架。

**政策方面，**2022 年发布的“数据二十条”提出了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公共数据价值收益分享方式等，为各地方、各行业及领域的授权运营探索按下了加速键，指明了探索方向。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实施规范”），进一步构建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顶层设计框架，对后续的实践探索具有至关重要的指导意义。《实施规范》第九条规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必须包含授权运营模式、数据资源范围、技术保障、拟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等12项内容，并需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此外，本方案在授权模式设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授权运营协议签订规范、授权数据及产品登记流程等方面，均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保持紧密衔接与一致性。

六、贯彻文件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区内各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本文件拟通过方案宣贯、方案实施监督检查、配套机制完善等方式推动实施落地。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